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件

陕西省 农业厅 文件

陕食药监发〔2013〕39号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农业厅 关于体制调整后加强食用农产品无缝 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农业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省食用农产品监管，合理划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农业部门的监管边界，切实做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管理与批发市场准入管理的衔接，现就食用农产品监管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食用农产品监管

农业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

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按食品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二、食用农产品产、供、销一体化生产加工企业监管

食用农产品产、供、销一体化生产企业的种植养殖、收购、贮藏、运输和包装标识由农业部门负责监管；进入市场后，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管。

三、豆芽监管

豆芽的生产、加工、销售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程监管。

四、活禽监管

活禽养殖、运输、交易环节的防疫及质量安全由农业部门负责全程监管。

五、食用农产品抽检

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由农业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负责，相关抽检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农业厅

2013年12月31日